

金門縣衛生局「申請設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」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

112年4月21日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健全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，確保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之服務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服務權利，特訂定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。
- 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簡稱設立標準)。

參、審查適用對象：申請新設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。

肆、申請籌設或設立資格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依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提出申請，其公文受文者為金門縣政府，內容須為申請進入「金門縣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資格審查會議」(以下簡稱審查會議)。
- 二、依附件1格式撰寫計畫書：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應載明事項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：

(一)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(二)章程影本：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(三)決議申請附設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會

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四、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：

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
五、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：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

定，同意其申請設立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
六、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：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；證明文

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
七、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

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；尚無建物者，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

文件：

(一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(二)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

用同意書(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，且於其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

終止。但承租公有、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，各該法規

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。

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正本(附件 2)，及近 6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。

十、依設立標準第 3 條資格規定之業務負責人無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正本(附件 3)，及近 6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。

十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尚無建物者免附)：綜合式(社區+居家)長照機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二規定，建築物使用執照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區域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」應符合 G-2 類組，且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區域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(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」應符合 H-1 或 H-2 類組，同時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依設立標準第 18 條規定：

(一)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

者，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；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，應不為道路、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。

(二)綜合式長照機構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，且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。
2. 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，有與其他服務內容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及動線。

3. 前二款之設施及人員，應分別依設立標準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4. 社區式、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，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，並符合第一項規定。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，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，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，不為道路、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924 號函，應檢附災害潛勢圖資源套疊結果及分析之文件。

十四、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附件 4)。

十五、申請籌設或設立資格應備文件檢核表(附件 5)。

十六、上述文件除公文外，其他文件應為一式 7 份，與公文併送本府錄案辦理(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審查會議辦理時間及收件截止日：

會議辦理時間(註 1)	最後錄案收件截止日(註 2、註 3)	備註
每年 5 月第 1 個星期三	3 月 15 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每年 11 月第 1 個星期三	9 月 15 日前	如遇國定假日均調整後第一個上班日

註 1-每年 5 月、11 月第 1 個星期三辦理，得視情況(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因素等造成無法如期舉辦)調整辦理日期。

註 2-截止日前完成送件者，並經本縣衛生局審查資料齊全，方可排入審查會議。

註 3-截止收件日，以本縣衛生局上班日下班前(當日 17 時 30 分之前)，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。

註 4-截止日後送件，將納入下次審查會議審查。

陸、審查會議流程及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提出審查申請公文及計畫書、相關文件資料(詳如本計畫第肆點第一至十六項申請資格應備文件)，經本府錄案初審(含補正一次)通過後，始可進入審查會議。
- 二、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始具籌設申請資格者，方可提送籌設申請書(附件 6)及經審查通過之修正後籌設計畫書，至本府進行機構籌設事宜；倘所送之籌設計畫書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，本府則取消籌設申請資格。
- 三、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，應填具設立申請書(附件 6)，並依申請設立應備文件檢核表(附件 7)檢附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；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者，應依據本計畫第肆點檢附計畫書(附件 1)及規定資料申請設立資格審查，通過審查會議取得設立申請資格後，始得提送設立申請書(附件 6)及經審查通過之修正後計畫書，並依申請設立應備文件檢核表(附件 7)檢附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。
- 四、相關審查結果如無適合單位或無人提出申請，得從缺。

柒、計畫審查會議辦理程序：

- 一、請於會議前 7 天，將簡報相關檔案送至本縣衛生局指定之電子信箱 (ltc334228@mail.kinmen.gov.tw)，或是送至本縣衛生局存取，會議

當天不再接受抽換簡報。

二、召開審查會議：

(一)委員成員：3~5 名委員。

(二)單位出席人員：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務必出席，未出席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簡報內容，至少如下：

1. 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專業背景簡介、緣起背景、經營理念。
2. 本次申請機構籌設或設立位址、平面規劃說明及現場照片。
3. 組織架構、資源及人力整備(含人力招聘、薪資獎金規劃)、行政管理等。
4. 服務品質控管、個案權益保障等。
5. 服務規劃、流程(含案源開發、開案、派案、轉介、結案)。
6.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、異常事件。
7. 未來願景。

(四)簡報方式：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依機構服務及審查項目進行簡報 20 分鐘，俟委員提問後，機構答詢 20 分鐘。

三、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有關委員意見內容，以函文方式通知始具籌設或設立申請資格單位，單位方可提送籌設或設立申請書及經審查通過之審查修正計畫書，至本府進行機構籌設或設立事宜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行政能力(25分)

(二)資源整備(25分)

(三)人力整備(25分)

(四)個案權益、創新服務及其他(25分)

五、審查標準：評審統計表內評審評分均達80分以上者列入通過審查名單。若審查委員有提出相關意見，應依其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。

六、另有關審查會議，如委員無法身處同一辦公場所辦理審查會議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捌、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，應填具設立申請書(附件6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；經本府進行實地聯合會勘，審核符合設立標準及建管、消防等相關規定，即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後，始得營運：

一、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。

二、建築物圖示：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
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。

四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
(一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(二)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(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，且於其間屆滿前，不得任意終

止。但承租公有、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，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。

五、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。

六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七、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(附件 3)。

八、工作人員名冊、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九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

十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
十一、申請設立應備文件檢核表(附件 7)。

十二、上述文件除公文外，其他文件應為一式 7 份，與公文併送本府錄案辦理(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)。

玖、社區式長照機構擴充居家式服務申請設立者，需先依據本計畫第肆點至第柒點規定(得免附第肆點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及第十三項文件)，通過審查會議取得設立申請資格後，再依本計畫第捌點規定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設立。

壹拾、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開始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。

壹拾壹、作業流程

一、作業流程圖:(如後附)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:(如後附)